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陆家嘴街道办事处

浦陆街办〔2025〕1号

关于印发《陆家嘴街道关于群防群治的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、居民区：

为充分调动群众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会治安治理，维护社会稳定，现将《陆家嘴街道关于群防群治的奖励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陆家嘴街道办事处

2025年2月7日

陆家嘴街道关于群防群治的奖励办法

为了充分调动人民群众防控突发事件、协助公安破案的积极性，本着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结合陆家嘴街道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的目的和意义

广泛动员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充分调动各类群防群治力量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的积极性，大力褒奖见义勇为，弘扬社会正气，建立全社会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的激励机制。

二、奖励的范围

治安巡防队员、视频信息员、信息采集员、社区网格员、保安员、平安志愿者和市民群众等群防群治力量。

三、奖励原则

本办法中，奖励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实事求是，按绩及时施奖；
- （二）公安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；
- （三）公开、公平，公正与及时保障相结合；
- （四）精神奖励、物质奖励与社会保障相结合。

四、奖励的种类和标准

街道安排专项资金对开展治安巡逻抓获现行的，或通过基层

基础工作为公安打击破案提供重要线索的人民群众实行“一案一奖”奖励制度。奖励的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对于成功处置大型突发案（事）件及不安定因素事件奖励壹仟元人民币；

（二）对于成功处置小型突发事件，奖励伍佰元人民币；

（三）对于通过工作对警情压控，矛盾纠纷先期处置完成情况较好的个人，奖励三十元人民币；

（四）对于化解处置重点矛盾纠纷，化解“民转刑”、“刑转命”的个人，奖励壹仟元人民币；

（五）对于成功开展反诈劝阻的，挽回被害人损失的奖励一百元人民币；

（六）对于成功抓获、举报、发现、提供线索的人员，视情奖励五十元至一百元人民币；

（七）对于成功现场抓获涉非法小广告人员的给予奖励壹仟元人民币；

（八）其他表现突出工作，视情况奖励。

五、奖励的权限和程序

群防群治奖金奖励，按照下列权限审批：

由街道公安派出所（梅园新村派出所、陆家嘴治安派出所）按

“一案一奖一表”形式，由所领导签字确认后报街道城运中心或平安办，由街道城运中心或平安办负责具体奖金发放，奖金发放至受奖人员实名制银行卡内。奖励申报工作一般应在相关案（事）件、事项发生后按月结算完成报送。街道平安办、派出所每月发布、公示批准奖励的人员名册。

六、奖励的纪律和要求

工作中发现申报奖励是弄虚作假，骗取奖励的，撤销奖励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